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00067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000677
收购人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收购人、恒天集团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潍坊市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恒天海龙3.57%股份无偿划转给恒天集团
恒天海龙、上市公司	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恒天集团与潍坊市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注册资本:325,721.2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恒天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是恒天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恒天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恒天集团是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由原国家纺织工业局所属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中国化纤总公司、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五个子公司组建而成。

恒天集团组建以后,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陆续增加了中国服装集团公司、中国纺织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地产有限公司、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恒天动力有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恒天非织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恒天实业(潍坊)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等新成员,集团实力进一步增强,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

目前,恒天集团业务包括纺织机械、纺织及贸易、商用车三大主业,纺织机械、纺织贸易、新型纤维材料、商用车及重工机械、地产和投资六大业务单元。其中,纺织机械业务是中国恒天的核心主业,旗下拥有"经纬纺机"、"恒天重工"、"@"、"AUTEFA"、"FEHRER"、"F.O.R"及"OCTIR"等系列国内外知名品牌,其综合实力在国内纺织机械行业位居第一,是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纺机企业,对中国纺织工业增强国际竞争力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纺织贸易业务是恒天集团传统优势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新型纤维材料业务是恒天集团近年来致力于运用现代科技,开发高性能、新型环保新一代纤维材料的新兴业务。商用车及重工机械业务是恒天集团主要业务单元,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发动机、工程机械及通用机械等,拥有"凯马"、"莱动"、"恒天汽车(湖北新楚风)"、"百路佳"、"九五"及"利达"等系列知名品牌。地产和投资业务是恒天集团策略性业务,为三大主业发展和增强盈利能力提供支撑。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恒天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	5,810,889.24	5,000,889.03	4,335,729.42
所有者权益	1,599,509.32	1,513,634.24	1,270,32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146.08	296,883.38	287,801.65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515,435.53	3,687,956.37	3,362,386.05
净利润	82,610.41	127,526.56	139,46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52.65	-24,928.33	4,218.72

最近三年,恒天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资产负债率	72.47%	69.73%	70.70%
净资产收益率	5.16%	8.43%	10.98%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张杰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刘海涛	男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陈天立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叶惠成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国荣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泽瑞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小刚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荆新保	男	董事、总经济师	中国	中国	否
颜甫金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孙力宏	女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叶茂新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刘红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胡克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李晓红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王东兴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刘洁伯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赵福明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恒天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666.sz	70,413	开发、生产纺织机械、其它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专用配件和器件(涉及特殊规定的产品应另行报批),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在国内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棉花及副产品、纺织品、棉籽及短绒;开展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经济信息咨询等服务;安装服务、物流业务	33.83%
2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000687.sz	75,736.85	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辅材料的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粘胶纤维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粘胶纤维的深加工产品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熔纺氨纶长丝的生产; 生产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纺织品及纺织品原辅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4日)	48.06%
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000677.sz	86,397.79	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运; 化纤用浆粕、粘胶纤维、莱心纺的生产、销售;备案进出口业务; 浆粕的来料加工;纺织技术的开发、研究、服务、咨询、转让	29.77%
4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900953.sz	64,000.00	内燃机、农用运输车、汽车、机床、工程机械、拖拉机整机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及下属子公司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0.48%
5	恒天立信工业有限公司	0641.HK	100万港币	制造及销售染整机械、不锈钢材贸易、及制造及销售不锈钢铸造产品	55.80%

(二)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恒天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37.47%

七、过去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联方与恒天海龙的交易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恒天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恒天海龙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恒天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拆解等。恒天海龙与恒天集团及其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恒天海龙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恒天集团持有恒天海龙股份将提高3.57%,有利于充分借助资本化运作手段,推动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收购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4年12月11日,潍坊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将所持恒天海龙3.57%的股份划转至恒天集团的决定。

2、2014年12月19日,恒天集团董事会同意通过无偿划转取得潍坊市投资公司所持的恒天海龙3.57%股份。

3、2014年12月29日,恒天集团与潍坊市投资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尚待双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同意豁免恒天集团要约收购恒天海龙股份的义务。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恒天集团正在研究涉及恒天海龙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中可能涉及股份划转、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除上述外,恒天集团目前没有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案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偿划转股份数量:30,871,306股
无偿划转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3.57%
收购方式: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恒天海龙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恒天海龙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恒天集团	25,717.89	29.77%	28,805.02	33.34%
潍坊市投资公司	3,087.13	3.57%	–	–
其他股东	57,592.77	66.66%	57,592.77	66.66%
总股本	86,397.79	100.00%	86,397.79	100.00%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恒天集团与潍坊市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划出方:潍坊市投资公司
2、股份划入方:恒天集团
3、划转的国有产权的数量:30,871,306股,占恒天海龙总股本的3.57%
4、协议签订日期:2014年12月29日
5、协议生效条件:本次划转的实施及本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
(1)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决策程序;
(2)本协议双方已签字盖章;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恒天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潍坊市投资持有的恒天海龙股份不存在被设定其他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4、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恒天海龙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则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同时制备了完整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恒天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恒天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恒天集团与潍坊市投资公司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4、恒天集团董事会第63次会议决议;
5、潍坊市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海涛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欧昌佳　张俊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贺宝银
2014年12月29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收购人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5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5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57,178,941股 持股比例:29.77%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0,871,306股 变动比例:3.5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海涛
日期: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7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30日15:00—2014年12月31日15: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对象: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数288,643,89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3.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288,050,24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数59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539,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22%;
反对30,874,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70%;
弃权2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明国　刘瑞奇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6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9,224,327,662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61元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石化集团	9,224,327,662	36	2017年12月30日

3、预计上市的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预计上市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置入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资(2014)第110ZC0383号)。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石油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出售全部资产与负债,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仪征化纤全部24.15亿股A股股份并注销,向石化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定向回购	指	仪征化纤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仪征化纤全部24.15亿股A股股份并注销
本次发行	指	仪征化纤为购买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100%的股权向石化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仪征化纤向石化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股份变动	指	本次发行和本次定向回购
本次资产出售	指	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出售全部资产与负债
拟发行股份	指	仪征化纤为购买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100%的股权向石化集团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置入资产	指	石油工程公司100%的股权
《发股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12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向石化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置入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部分,其与本次资产出售及本次股份回购三者之间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决议案》及《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决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决议案》及《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决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4年10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15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0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置入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发行购买的资产为置入资产,即石化集团持有的石油工程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置入资产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完成了交割。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临2014-06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2.61元/股。
3、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若依据下述公式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仪征化纤的资本公积):
拟发行数量=置入资产的收购对价÷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基于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9,224,327,662股。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1、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23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资(2014)第110ZC038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2日,仪征化纤以每股发行价格为2.61元向石化集团发行9,224,327,662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9,224,327,662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石化集团非公开发行的9,224,327,662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石化集团	9,224,327,662	36	2017年12月30日

2、发行对象石化集团的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620,585,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10169286X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股份变动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15,000,000	40.25
2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000	17.25
3	林友明	5,129,975	0.09
4	王欣	2,611,000	0.04
5	蒋国樑	2,587,898	0.04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86,579	0.04
7	楼建明	2,158,821	0.04
8	盛银妹	2,008,001	0.03
9	王宏伟	2,000,000	0.03
10	李良辉	1,644,800	0.03

(二)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9,224,327,662	72.01
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一	注一	注一
3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35,000,000	8.08
4	林友明	4,795,275	0.04
5	蒋国樑	3,215,198	0.03
6	王欣	2,459,800	0.02
7	楼建明	2,327,121	0.02
8	王玉英	2,124,911	0.02
9	孔红兵	2,055,458	0.02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51,779	0.02

注一: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定向回购相关股份,并将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注二: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查询结果列示。
综上,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石化集团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引起本次股份变动的为本次定向回购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本次定向回购,公司回购并注销2,415,000,00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14-064)),本次发行,公司非公开发行9,224,327,66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50,000,000	0	2,5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0	0	450,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00,000,000	0	2,10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35,000,000	9,224,327,662	10,259,327,662
国有法人股	1,035,000,000	9,224,327,662	10,259,327,662
股份总数	3,585,000,000	9,224,327,662	12,809,327,66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治理情况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六、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10-59312923
传真:010-59312908
项目主办人:唐伟、刘云峰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兰国际金融中心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项目主办人:张逢、邵劼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单位负责人:张继平
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经办律师:高巍、蒋雪雁

(三)审计机构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单位负责人:杨绍信
电话:0512-62731888
传真:0512-62731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超、刘毅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单位负责人:徐华
电话:010-85665129
传真:010-8566513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志增、王京雷

(四)资产评估机构
1、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冯道祥、郭鹏飞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沈琦
电话:010-8800008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何燕平、许甜

七、备查文件

1、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资(2014)第110ZC0383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2014年12月31日

(上接A11版)

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方科技持有武汉健民22.08%的股权,持有昆明制药18.83%的股权,除此之外,华方科技未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立集团持有昆明制药0.49%的股权、持有武汉健民(600976)4.64%的股权,除此之外,华立集团未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立集团持有华方医药1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母公司,华方医药直接持有昆明制药18.83%股权,华立集团直接持有昆明制药0.49%股权,故华立集团与华方医药构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消除同业竞争

由于昆明制药和华